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公告编号：2008-43  
转债简称：柳工转债              转债代码：125528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工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柳工转债上市以来，公司流通 A 股交易价格随大盘下跌，目前股价远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柳工转债转股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000528    股票简称：柳工

转债代码：125528    转债简称：柳工转债

转股价格：26.42 元

转股起止日：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了 800 万张“柳工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8 亿元“柳工转债”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流通 A 股。

“柳工转债”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按当期转股价格 26.42 元计算，全部转股

可使公司股本增加约 30,280,090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41%。全部转股后, 公司总股本约增至 502,736,270 股, 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02%。

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 特提醒持有“柳工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 一、柳工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 1、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 2、票面金额: 每张面值 100 元, 共计 800 万张;
- 3、债券期限: 6 年, 即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 4、票面利率: 第一年年息 1.0%、第二年年息 1.2%、第三年年息 1.6%、第四年年息 2.0%、第五年年息 2.4%、第六年年息 2.8%, 按票面金额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

##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 1、转股起止日期

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此期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 A 股。

###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柳工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 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 3、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 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 下述时间除外:

- (1) “柳工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 (2)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4、“柳工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 1、初始转股价格

“柳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87 元。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6.42 元。

####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

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3、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四、赎回与回售

### 1、赎回

#### （1）到期赎回

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 110 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 （2）提前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三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第一年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

②第二年以后，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③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

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 2、回售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每年（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 10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特别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特别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特别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特别回售权。

## 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六、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柳工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72）3886509、3886510

传 真：（0772）3886510、369114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